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羅雅云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7110
傳真：02-27205321
電子郵件：ab5890@gov.taipei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食藥字第114315559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訂

線

主旨：有關本轄業者「綠藤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販售之「專心護唇油-莓紅（批號：M25062702）」化粧品，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之規定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並配合回收作業，切勿販賣違規產品，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4年11月27日FDA器字第1141601443號函辦理。
- 二、案係該公司製造販售之旨揭化粧品使用亦鴻企業有限公司進口新加坡化粧品原料公司Campo Research(S)Pte. Ltd之複方色素原料「Campo Siddha Vepuvillai Karushalai Yenai」，該原料業經檢驗檢出禁止使用色素蘇丹4號(CI26105)，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6條規定。
- 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化粧品不得含有汞、鉛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使用之成分。但因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無可避免，致含有微量殘留，且其微



量殘留對人體健康無危害者，不在此限。

四、衛生福利部109年9月29日衛授食字第1091605373號公告

「化粧品色素成分使用限制表」之規定，蘇丹4號

(CI26105) 為化粧品禁止使用色素。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22條規定，違反同法第6條第1項規定者，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處1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或令其歇業、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撤銷或廢止該化粧品之登錄或許可證。

五、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6條第1項第4款規定，化粧品業者違反依同法第6條第1項規定，該違規之化粧品不得供應、販賣、贈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

六、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四、違反第6條第1項…」。

七、依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規定，本案核屬第1級化粧品回收作業：

(一)第2條：「化粧品回收作業，依回收化粧品對人體健康之風險程度，分為下列三級：一、第1級：(二)違反本法第6條第1項規定，含有汞、鉛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使用之成分……」。

(二)第3條：「本法第17條第1項、第2項所定回收完成期限，規定如下：一、第一級：自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1個月；必要時，主管機關得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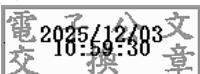
短為14日。...」。

(三)第8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對於回收作業，應自接獲第3條通知之次日起14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一級回收作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縮短為7日內辦理。」。

(四)第10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依回收作業計畫書執行完畢者，應於完成回收之次日起十四日內，製作執行回收成果報告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一級回收作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縮短為7日內辦理...」。

八、為維護消費者使用化粧品安全與健康，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業者將案內違規化粧品立即下架勿再陳列販售，並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

正本：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百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美容美髮材料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歐洲在臺商務協會、各縣市衛生局(除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連江縣衛生福利局(已停用)除外)

副本：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羅雅云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7110
傳真：02-27205321
電子信箱：ab5890@gov.taipei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食藥字第114315559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轄業者「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販售之「未來美超級A醇緊緻煥膚卸妝膏100mL（批號：TE815）」等6項化粧品，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之規定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並配合回收作業，切勿販賣違規產品，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4年11月27日FDA器字第1141601443號函辦理。
- 二、案係該公司製造販售之「未來美超級A醇緊緻煥膚卸妝膏100mL（批號：TE815）」、「未來美超級A醇緊緻煥膚卸妝膏100mL（批號：TE624）」、「未來美超級A醇緊緻煥膚卸妝膏100mL（批號：TE414）」、「未來美超級A醇緊緻煥膚卸妝膏8mL（批號：TE414）」、「Ludeya琥珀微臻逆齡緊緻膠囊（56顆）（批號：POI010001）」、「Ludeya琥珀微臻逆齡緊緻膠囊（8顆）（批號：POI010001）」等6項化粧品使用亦鴻企業有限公司進口新加坡化粧品原料公司



Campo Research(S)Pte. Ltd 之複方色素原料「Campo Siddha Vepuvillai Karushalai Yenai」，該原料業經檢驗檢出禁止使用色素蘇丹4號（CI26105），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6條規定。

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化粧品不得含有汞、鉛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使用之成分。但因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無可避免，致含有微量殘留，且其微量殘留對人體健康無危害者，不在此限。

四、衛生福利部109年9月29日衛授食字第1091605373號公告「化粧品色素成分使用限制表」之規定，蘇丹4號（CI26105）為化粧品禁止使用色素。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22條規定，違反同法第6條第1項規定者，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處1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或令其歇業、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撤銷或廢止該化粧品之登錄或許可證。

五、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6條第1項第4款規定，化粧品業者違反依同法第6條第1項規定，該違規之化粧品不得供應、販賣、贈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

六、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四、違反第6條第1項…」。

七、依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規定，本案核屬第1級化粧品回收作業：



(一)第2條：「化粧品回收作業，依回收化粧品對人體健康之風險程度，分為下列三級：一、第1級：（二）違反本法第6條第1項規定，含有汞、鉛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使用之成分...」。

(二)第3條：「本法第17條第1項、第2項所定回收完成期限，規定如下：一、第一級：自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1個月；必要時，主管機關得縮短為14日。...」。

(三)第8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對於回收作業，應自接獲第3條通知之次日起14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一級回收作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縮短為7日內辦理。」。

(四)第10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依回收作業計畫書執行完畢者，應於完成回收之次日起14日內，製作執行回收成果報告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一級回收作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縮短為7日內辦理。...」。

八、為維護消費者使用化粧品安全與健康，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業者將案內違規化粧品立即下架勿再陳列販售，並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

正本：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百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美容美髮材料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歐洲在臺商務協會、各縣市衛生局（除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連江縣衛生福利局（已停用）除外）

副本： 2025/12/03 10:59:31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49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
號

承辦人：羅小姐

電話：04-7115141#5662

傳真：04-7126283

電子信箱：joytwo1105@mail.chshb.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稽字第11404929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及「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影本各1份

主旨：有關貴公司輸入販售之「화이트 스킨 크림」化粧品含
禁止使用之成分回收案，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4年7月1日FDA器字第1148001268號函、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及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辦理。

二、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化粧品不得含有汞、鉛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使用之成分。…」

三、次按「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三、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或依第三項公告之事項。…」、「化粧品業者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令其歇業、廢



2



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廢止該化粧品之登錄或許可證：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或依第三項公告之事項。…」為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第22條所明定。

四、復按「化粧品回收作業，依回收化粧品對人體健康之風險程度，分為下列三級：一、第一級：（一）違反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含有汞、鉛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使用之成分。（二）違反本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使用對人體健康有害之成分或有其他影響衛生安全情事。

（三）違反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由未辦理工廠登記場所製造。（四）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八款所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產品登錄或許可證。（五）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來源不明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有害衛生安全。…」、「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回收完成期限，規定如下：一、第一級：自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一個月；必要時，主管機關得縮短為十四日。…」、「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對於回收作業，應自接獲第三條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一級回收作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縮短為七日內辦理…」及「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依回收作業計畫書執行完畢者，應於完成回收之次日起十四日內，製作執行回收成果報告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一級回收作

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縮短為七日內辦理…」為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第2條第1款、第3條、第8條及第10條所明定。

五、本案係民眾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陳情貴公司販售之化粧品含重金屬汞，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規定。案經本縣衛生局向貴公司價購「화이트 스킨 크림」化粧品產品(MFG: 03/2025、EXP:03/2025)，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出含有「Hg(汞)16500ppm」成分，該成分屬化粧品禁用成分，貴公司販售含禁止使用成分之化粧品，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

六、本案核屬第1級化粧品回收作業，基於民眾健康安全，請貴公司依據「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之第1級回收相關規定辦理下列事宜：

(一)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於文到之次日起14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本縣衛生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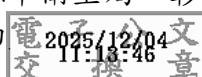
(二)文到後一個月內完成案內產品回收作業。

(三)完成回收作業之日起14日內製作回收成果報告書檢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本縣衛生局。

七、檢附「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計畫書」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影本各1份。

正本：琇莉有限公司(代表人:武琇莉)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各縣市衛生局、彰化縣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美容業職業工會、彰化縣衛生局



新竹市衛生局 函

地址：300194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12樓
承辦人：高小姐
電話：03-5355191#198
電子信箱：71358@ems.hccg.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衛食藥字第11400315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主旨：有關貴公司販售之「金牌子彈瓶裝抹草薄荷神 風油」、
「金牌子彈瓶裝薰衣草神風油」及「金獎一條根 神風
油」等3項產品，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規
定，請貴公司於文到次日起14日內，提出回收作業計畫
書，並於文到次日起6個月內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14年9月30日新北衛食字第1141967883號函辦理、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及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辦理。
- 二、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應明顯標示下列事項：一、品名。二、用途。三、用法及保存方法。四、淨重、容量或數量。五、全成分名稱，特定用途化粧品應另標示所含特定用途成分之含量。六、使用注意事項。七、製造或輸入業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輸入產品之原產地（國）。八、製



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或有效期間及保存期限。九、批號。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

三、次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第1項第4款規定，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違反第7條第1項、第2項、第3項或第5項規定或依第4項公告之事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又依同法第17條第4項規定訂定之「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本案核屬第3級化粧品回收作業。

四、復按「化粧品回收作業，依回收化粧品對人體健康之風險程度，分為下列三級：…三、第三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依第四項公告事項之標示規定。」、「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回收完成期限，規定如下：…三、第三級：自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六個月。」、「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對於回收作業，應自接獲第三條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一級回收作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縮短為七日內辦理…」及「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依回收作業計畫書執行完畢者，應於完成回收之次日起十四日內，製作執行回收成果報告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一級回收作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縮短為七日內辦理…」為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第2條第3款、第3條、第8條及第10條所明定。

五、本案係民眾反映「好旺來社區中庭（地址：新北市土城區



裕民路114巷)無藥商許可執照販售藥品一事，復經本局
114年9月17、19日至址查核，查獲「金牌子彈瓶裝抹草薄
荷神風油」、「金牌子彈瓶裝薰衣草神風油」及「金獎一
條根神風油」等3項產品，產品登錄(登錄號碼：
化粧品
27623661- 2762-3661000H10)之全成分疑與外包裝標示不
符，且外包裝未標示保存方法，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
法第7條規定。其標示全成分與產品登錄品項不符，其全
成分之標示應依公司登記，請貴公司回收案內違規產品，
並就其標示內容修正，以符合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之規
定。

六、本案核屬第3級化粧品回收作業，基於民眾健康安全，請公
司依據「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之第3級回收相關規定辦理
下列事宜：

- (一)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於文到之次日起14日
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
物管理署及本市衛生局。
- (二)文到後6個月內完成案內產品回收作業。
- (三)完成回收作業之日起14日內製作回收成果報告書檢送衛
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本市衛生局。

七、檢附「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計畫書」及
「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影本各乙1份。

正本：安欣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負責人：陳秋生 君)

副本：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臺
中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雲林縣
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臺東縣衛生
局、金門縣衛生局、連江縣衛生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新竹市衛生局
食品藥物管理科、宜蘭縣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新竹市商業會、新竹



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日用雜貨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美髮美容技術指導員職業工會、新竹市指甲彩繪美容職業工會、新竹市百貨服務業職業工會、新竹市芳薰香植物精油服務人員職業工會、新竹市芳療整體保養職業工會

電文
2025/12/04
13:39
交換章

裝

訂

線

子公文換章

77

新竹市衛生局 函

地址：300194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12樓
承辦人：高小姐
電話：03-5355191#198
電子信箱：71358@ems.hccg.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衛食藥字第11400318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更正本局114年12月4日衛食藥字第1140031571號函之主旨
段與說明五，並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主旨段：有關貴公司（安欣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販售之「金牌子彈瓶裝抹草薄荷神風油」、「金牌子彈瓶裝薰衣草神風油」及「金獎一條根神風油」等3項化粧品…
- 二、說明五：本案係民眾反映「好旺來社區中庭（地址：新北市土城區裕民路114巷）無藥商許可執照販售藥品一事，復經新北市衛生局…查獲「金牌子彈瓶裝抹草薄荷神風油」、「金牌子彈瓶裝薰衣草神風油」及「金獎一條根神風油」等3項化粧品…

正本：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連江縣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職業總工會、新竹市工業會、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日用雜貨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美髮美容技術指導員職業工會、新竹市指甲彩繪美容職業工會、新竹市百貨服務業職業工會、新竹市芳薰香植物精油服務人員職業工會、新竹市芳療整體保養職業工會、新竹市商業會、新竹市挽臉從業人員職業工會、新竹市美容工會



副本：電文
2025/12/08
14:54:31
交換章



裝

訂

線

